

設計學博士學位課程學費

(僅供參考)

學費類別	所有學生 (澳門元)
課程全額學費 (正常修讀期限內)	280,000
延讀學費 (每學期)	15,000
留位費	15,000
重修學費 (每學分)	5,000

1. 課程全額學費分八期繳交：

每期學費	所有學生 (澳門元)
第一期至第八期	35,000

- 所有完成課程的學生須繳清課程全額學費，包括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前提早完成課程的學生。本課程的正常修讀期限為四年。
- 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後仍繼續就讀的學生，須繳交延讀學費。
- 學生接受課程錄取結果須繳交留位費，留位費會用作抵銷部分第一期的課程全額學費。
- 學生如重修科目，須按照相關科目的學分繳交重修學費。若重修的科目沒有學分，重修學費以一學分計算。
- 參加境外交流或留學計劃的學生須向澳門大學繳交學費。
- 本地生指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。